附件5

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度信息表

（ 年度）

企 业 名 称(盖章)

企业英文名称

所属区县（园区）

填表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为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年审的主要依据，填表单位须参照《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各项要求和本表的格式如实填写。

二、指标说明

（一）企业所得税征收机关：填写本企业所得税的征收机关，即天津市×××区（功能区）国家税务局或天津市×××区（功能区）地方税务局

（二）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类别：可选择多个，指：

1．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包括：

（1）软件研发及外包：①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②软件技术服务；

（2）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①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②测试平台；

（3）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①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②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2．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包括：

（1）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

（2）企业内部管理服务；

（3）企业运营服务；

（4）企业供应链管理服务。

3．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三）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指企业从事上述第（二）条（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类别）中的一种或多种技术先进型服务的企业所取得的收入。

（四）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指从事外包服务的企业与境外客户签订服务外包合同，且其向境外客户提供的国际（离岸）外包服务业务收入。

三、附件要求

1．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相关的各类国际资质证书。

2．经审计的上年度企业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等），上年度纳税申报表。

3．企业生产经营所在地的证明材料，企业工作场所证明复印件（企业房屋产权证或房屋租赁合同）。

4．企业上年度技术先进服务业务收入以及离岸外包收入明细表。

5．企业全部职工明细表（须标注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员工和从事离岸服务外包人员情况），企业就业人员社会保险缴费单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6．其它佐证材料。如：企业或产品的获奖证书、知识产权证书、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获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获省部级级以上科技奖励证明等。

|  |  |  |
| --- | --- | --- |
| 企业基本信息 | 企业名称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所得税征收机关 |  |
| 企业注册住所 |  | 注册资本 |  |
| 企业注册类型 |  |
| 经营范围 |  |
| 是否变更经营范围、合并、分立、转业、迁移 | □是 变更事项：□经营范围；□合并；□分立； □转业； □迁移； □其他 情况说明： |
| □否 |
| 服务业务范围 | □信息技术外包服务（ITO）  | （1）软件研发及外包：□软件研发及开发服务□软件技术服务（2）信息技术研发服务外包：□集成电路和电子电路设计□测试平台（3）信息系统运营维护外包：□信息系统运营和维护服务□基础信息技术服务 |
| □技术性业务流程外包服务（BPO） | □企业业务流程设计服务□企业内部管理服务□企业运营服务□企业供应链管理数据库服务 |
| □技术性知识流程外包服务（KPO） | 包括知识产权研究、医药和生物技术研发和测试、产品技术研发、工业设计、分析学和数据挖掘、动漫及网游设计研发、教育课件研发、工程设计等领域 |
| 企业上年度人员情况 |  | 姓名 | 年龄 | 联系电话 |
| 法定代表人 |  |  |  |
| 总裁（总经理） |  |  |  |
| 上年末企业职工总数 |  |
|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数 | 上年末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员工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 | 上年末从事研究开发的人员数 |
|  |  |  |
| 上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 企业总收入 | 万元 | 研发能力收入（外汇/按银行结汇日汇率折算人民币） | 万美元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 | 万元 | 万元 |
| 技术先进型服务业务收入总和占企业总收入比重 | % | 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占企业总收入比重 | % |
| 企业因享受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而减免的企业所得税金额 | 万元 | 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实际应纳税所得税额 | 万元 |
| 净利润 | 万元 | 上个自然年度内缴纳的各项税金总额交税总额 | 万元 |
| 年末资产总额 | 万元 | 年末资产负债率 | % |
| 企业承诺我公司填报的各项数据及提供的各项申报材料真实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我公司符合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我公司不再符合天津市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要求。特此承诺。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年 月 日 |